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浙政函〔2023〕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1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应当尽快出台《实施办法》，做好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安置工作。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浙政函〔2023〕123号）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111号）

（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3〕27号）

（六）《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征收市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21〕1号)

（七）《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江政发〔2023〕30号）

三、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针对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安置工作开展，成立了起草小组并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依据。

（二）开展调研工作。起草小组梳理调研提纲，以问题为导向，根据调研提出实施办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开展工作。先后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行现场考察，并召集有关部门、乡镇和村民代表参加座谈，充分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

（三）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论证会，结合实践中建设征地搬迁安置工作存在的问题，针对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征求部门及乡镇意见。通过召开主题研讨会等形式向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资规局、区司法局等部门进行意见征求。

（五）形成初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在征求相关部门、乡镇及群众意见后形成《实施办法》初稿，并邀请移民、征地、资规等领域专家对本《实施办法》进行讨论、修改。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总则。涉及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依据，明确实施主体和工作原则。

（二）实物补偿。征地实物补偿的范围和对象，以及补偿标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

（三）移民安置人口认定。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的认定标准。

（四）搬迁安置。联立式排屋安置、公寓房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的方式。

（五）生产安置。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的方式。

（六）集中供养安置。集中供养安置的方式和补偿标准。

（七）安置补助及奖励。原则上参照《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江区政发〔2023〕3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八）组织机构和任务。衢江区人民政府负责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全面领导，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具体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

（九）资金管理。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制度。